

贴心服务送上门 为民解忧显真情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武家庄村法官工作站记事

□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郝光普

不畏恶劣天气,不顾路途颠簸,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法官怀着满腔为民情怀,走出法庭,扎根乡村,带给群众零距离的贴心服务。这源于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设立了基层法官工作站——武家庄村法官工作站。工作站里,法官忙着为村民解答着一个个法律问题。

●法官亲温暖民心

“我们村有个村民家里出了交通事故,请您抽时间过来一趟。”接到村支部书记的电话,法官放下手头工作,立即赶到工作站。

“上个月,我的孩子骑三轮车摩托去地里浇地,在村西头和邻村的一辆摩托车撞了……”张大爷焦急地诉说着自家遇到的麻烦事。了解事情经过后,法官当即拨通了受害人主治医生的电话,询问治疗情况,并就解决方案进行沟通。考虑到受害人的伤情较重,且目前正处于治疗中,法官建议双方在治疗终结后,对受害人的身份伤害进行司法鉴定,然后根据鉴定结果和责任比例客观公正地确定赔偿数额。双方一致同意法官的意见。张大



驻村法官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梁燕 摄

爷握着法官的手激动地说:“谢谢您帮我们解决了大问题。”

自武家庄村法官工作站设立以来,法官采用定期驻村和“随叫随到”的方式,把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在工作中做到了细心、贴心和用心,增进与老百姓情感上的沟通和交流。

●法官释法安民心

前不久,村中的李老汉来到工

作站,向法官咨询关于继承方面的法律问题。“我去世后,财产都由哪些亲属继承?他们分别可以分得多少?遗嘱该怎么写才有效?”李老汉向法官坦率地说,他不想家人在他去世后为分财产闹矛盾。听完李老汉的一连串担忧,法官从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等方面,为李老汉详细解释法律规定。听完解答,老人家如释重负,笑着离开了工作站……

通过一次次法律咨询,强化了法院对工作站设立的意义和百姓

对法官工作的理解。

●法官普法赢民心

武家庄村作为下花园区首个入选美丽乡村的村庄,一年来相继建成了电商服务平台、艺术民宿互助农宅、张杂谷子育种基地和现代生态农业园等项目。这些项目多是由村集体和外部企业合办。在处理涉农权益事项上,村干部如何做才能既遵循村规民约,又符合法律法规?这是法官工作站设立之初就确定的工作重点。为此,法官工作站针对项目涉及较多的土地流转和宅基地等问题,开展法治宣传,受到村委会干部和群众的一致欢迎。

作为张家口市首个驻村法官工作站,武家庄村法官工作站成立两个月来,调解纠纷、接受法律咨询16起,协助乡、村干部调处非诉纠纷2起。

在工作站,接待法官对每一起来访和纠纷化解情况,先进行台账登记,详细记载“问与答”,随后根据个案的特点书写工作日志,做到纠纷有解决,法官有收获。工作站法官所解决的问题大多很简单,却解决了群众燃眉之急,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邢台县法院邀请人大代表听审 助推阳光司法

本报讯(赵增强)“除了你们双方向法院递交的证据外,是否有新的证据要递交……”7月11日,邢台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邢台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刚平率调研组一行全程旁听了庭审。

旁听过程中,人大代表们神情专注,仔细倾听了原、被告双方的质证辩论,并对庭审的程序、庭审形象进行了重点关注。庭审结束后,县人大代表李芳恩认为,庭审活动程序合法规范,庭审人员的业务素质、工作作风和公正

司法水平都得到了充分体现,他对庭审程序、庭审纪律、庭审能力、庭审技巧、司法礼仪,以及庭审辅助人员的表现给予了高度评价。

邢台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穆希河说,人大代表旁听案件是对法院工作实实在在的监督,不仅能让人大代表对法官的实际业务能力有直接了解,并且还能就旁听庭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法官面对面交换意见,促进审判质量不断提高,对公正司法、阳光司法起到推动作用。

峰峰法院组织税务干部旁听庭审 “以案为鉴”敲警钟

本报讯(崔潇)为进一步增强警示教育效果,促进惩防一体化机制建设,近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邀请地税局23名干部职工旁听了王某等3人涉嫌开设赌场一案的庭审,让这些干部职工“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

被告人王某等三人在租用房内开设台球厅,放置两台“捕鱼机”和两

台“老虎机”,利用机器的退市、退分功能开设赌场并从中获利。经过法庭调查等环节,审判长王林宣布案件择期宣判。

庭审结束后,地税局干部职工一致认为,此次教育活动很有针对性、直观性和警示性,极具说服力和教育意义,表示要以案为鉴,紧绷廉政之弦,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勤廉从政的干部。

唐山高新区法院出台工作规范 明确法官助理职责

本报讯(张薇)为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完善人员分类管理,唐山高新区人民法院出台《法官助理工作规范》,明确法官助理职责,激发队伍工作活力。

规范紧紧围绕司法改革顶层设计对法官助理岗位的职能定位,从整体上明确了法官助理的七项主要工作职责,并对其在案件受理、庭前准备、庭审、合议、文书制作、送达等各个阶段的工作标准进行了规范。规范还特别明确了法官助理参加庭审,在合议庭发表意见和在裁判文书署名

的权利,变“机械辅助”为“主动参谋”,着力提升法官助理职业荣誉感、责任感,激发法官助理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为培养合格的“后备法官”奠定基础。

司法责任制改革实施以来,高新区法院先后出台《落实司法责任制实施办法》、《法官助理工作规范》、《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文件,加强对法官、法官助理和司法行政人员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着力建立科学的司法分工和协作工作关系,不断提升审判质效,破解案多人少难题。

为争遗产 老哥俩对簿公堂 法官调解 亲兄弟再续亲情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闫少婷)7月12日上午,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遗产继承纠纷案。

申请执行人闫某与被执行人闫某某是一对过年过花甲的亲兄弟。他们的老父亲去世前曾立下遗嘱:待自己百年后,三间半房屋及院落归两个儿子共同所有,生养死葬等一切花费由两个儿子共同承担。2015年,闫某父母相继去世,俩兄弟按照遗嘱操办了后事,却在分割遗产时起了争执。弟弟认为父母在世时哥哥未尽赡养义务,且父亲在去世前已将房产赠与自己,哥哥无权继承。哥哥却认为,赠与协议的整个过程无其他子女参与,不予认可。双方争执不下,最终对簿公堂。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判令遗嘱合法有效,遗产三间半房屋及院落由二人共同继承。判决生效后,弟弟不服,坚决不执行法院判决。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考虑到案件属家庭继承纠纷,处理不当会伤害闫某兄弟之情。执行法官柔性执行,从亲情感化入手,先后12次深入双方当事人所在的村子,一边释法明理,一边耐心劝导。为了增强调解效果,执行法官还多次邀请当地德高望重的村民以及村委会干部参与,共同做两位当事人的思想工作。

经过3个多月的努力,兄弟俩终于冰释前嫌,于7月12日和解,老哥儿俩重归于好。

老法官无偿献血18年

□ 本报记者 薛树旺

“贾法官,血库O型血小板告急,您能来一趟吗?”接到承德市中心血站工作人员的电话,贾儒立即赶到血站献血屋,捐献了1个单位的血小板。18年间,贾儒献全血13次,累计献血量达5000毫升;献成分血6次,共9个单位……这位让人肃然起敬的献血人,就是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老法官、56岁的刑一庭副庭审判员贾儒。

“现急需O型血,请爱心人士到血站献血。”7月6日,承德市围场县境内发生一起特大交通事故,9人死亡,28人受伤。承德市中心血站为此发出了献血号召。得知此消息,贾儒不顾半个月已经献过一次血的实际情况下,立即冲进雨幕中,直奔血站。“您来了!”贾儒刚走进献血屋,护士们便热情地打招呼,因为他早已是这里的常客和老朋友。

1999年,贾儒所在的单位组织了一次团体献血活动,当时已经38岁的他第一次报名参加了无偿献血。“听说同事们一起去献血,我当时也有些兴奋,可真到了采血时,看到采血的长针头后,我心里不由得紧张起来。”贾儒回忆道,由于当时紧张和对献血知识了解甚少,所以第一次只献了200毫升血。

献血后不久,贾儒收到了血站送来的一封信。得知自己的血液已经用于救助病人后,贾儒感到特别自豪。自此,贾儒每年自发地无偿献血,而且每次都是献400毫升。2017年1月24日,血库O型血小板告急,工作人员在紧急时刻拨通了贾儒的电话,请求他给予帮助。挂断电话,他匆匆地来到献血屋,献了1个单位的血小板。此后,他又6次无偿献血成分血小板。“一个成年人约有5000毫升血液,贾法官献血量相当于把身体里的血液都换了一遍。”血站工作人员计算着贾儒的献血量。

“有些人对献血的认识有误区,担心影响身体健康,献成分血更是有所担心。其实不然,我献血这么多年,各项体检指标都正常。”贾儒笑着说。他表示要坚持无偿献血到60岁,并呼吁更多人加入到献血队伍中来。

榜样的力量是巨大的,贾儒无偿献血的行为深深影响和带动了身边的同事。如今,承德中院已成为承德义务献血先进单位,全院有20多人坚持无偿献血。

法官审案之余出手相助—— 被告人户口有了着落

本报讯(郭志敏)近日,磁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盗窃案件时,承办法官凭经验发现案件背后的“故事”,帮助被告人解开了多年的心结。

6月22日,磁县法院受理了一起看似普通的盗窃案,审理这起案件的法官是磁县法院副院长胡长春。胡长春审查案件卷宗发现,被告人出生于1992年,已经因为盗窃被判处两次有期徒刑,此次又因涉嫌盗窃罪被提起公诉,被告人基本情况里没有身份证号码。多年的职业经验告诉胡长春,这里面一定有问题。

庭审中,被告人供述,他盗窃是为了迫使父母给其落下户口。为此,胡长春多次前往被告人家和检察院、派出所,详细了解被告人的相关情况。在确认被告人供述属实后,胡长春积极联系被告人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与户籍民警多次沟通协调。功夫不负有心人,随着这起刑事案件顺利结案,胡长春也帮被告人解决了户籍问题,让被告人看到了法律温情的一面。



近日,康保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深入帮扶点阳河镇镇家营村、土城子镇南坊子村,开展走访生活特困群众结对帮扶活动。在驻村工作组的带领下,每名帮扶干部详细询问帮扶户家庭的致贫原因、身体状况、经济来源、生产生活等情况,认真摸底,倾听他们所想、所盼、所忧,鼓励他们乐观面对生活,在脱贫攻坚中早日打个翻身仗。康保法院在精准扶贫工作中,通过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进一步明确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用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

樊利军 刘为 摄

“农民夜校”法律大讲堂开讲啦

□ 孙建敏

7月6日19时30分,平山县人民法院民二庭普法志愿服务队员冒着盛夏高温,来到平山县上三汲乡蒲北村,在村委会大院办起了“农民夜校”。

蒲北村是平山法院分包的精准扶贫村之一。针对村民法律知识普遍缺乏的现状,平山法院实行“帮扶脱贫”和“法律扶贫”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普法志愿服务队送到农村,开办“农民夜校”,为村民送去便捷实用的“法律快餐”。民二庭副庭长齐金虎为村民专门讲解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具体案例,为乡村干部和村民上了一堂生动的法



律课。

法律大讲堂上,法官还为村民发放了《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适用手册》、诉讼须知、立案登记须知、执行风险须知等法律宣传教材

等200余份,受到了乡村干部和群众的一致好评。

图为法官在“农民夜校”为群众讲解相关法律知识。

王英海 摄

多年“鸡粪”成“积愤” 法官倾情化恩怨

□ 裴冰

绿水青山环绕,错落有致的房舍,干净整洁的街道……这是新农村给人们印象。然而,在隆化县白虎沟乡某村的一条街道上,却有一家人只顾自己发财致富,煞了风景。近日,隆化县人民法院白虎沟法庭收到张某等11名原告诉被告卜某、第三人某村村委会排除妨害纠纷。

法庭送达应诉手续时,被告一家态度十分强硬,认为家门口的土地应属于自家,在此地堆鸡粪并无不当。原告方委托代理人来到法庭,介绍了

案情,称被告一家已将鸡粪放置在街道上几年之久,现在到了夏季,开始散发出难闻的气味,村民的诉求十分迫切,本案急需解决。

为了解真实情况,法庭工作人员冒着小雨来到某村村委会。工作人员经了解得知,被告住在村中心,其在门前公共道路上堆放鸡粪严重影响众多村民的正常通行及生活。此事经过多方做工作,一直未解决。村干部还曾个人掏钱为被告家清理鸡粪,被告非但不领情,还在清理完后再次将鸡粪堆放在公共道路上,因此,众多村民对村委会的工作也极为

不满。

了解情况后,承办法官提出了调解方案:在居民区以外为被告找一个临时堆放鸡粪的场地。村委会干部经研究,为被告提供了一个临时堆放鸡粪的场地,并承诺被告在经营养鸡厂期间可以无偿使用。随后,承办法官联系了被告。

被告夫妻二人来到村委会后,三言两语便与村委会干部吵了起来。村委会干部一气之下不同意再为被告找堆放鸡粪的场所,并向法庭说明,此事与村委会无关,要求依法判决。

看到这种情况,法庭工作人员及时制止双方争吵,立即改为“背对背”调解。两位人民陪审员共同做被告的工作,承办法官则稳定村委会干部的情绪。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调解,双方都同意了调解方案。而后,三方人员共同来到村委会指定的堆放鸡粪的场地,现场丈量确定范围,最后三方达成调解协议。

至此,一起长达多年的积案终于得到了圆满解决,三方当事人脸上露出了笑容。当地乡党委、政府对法庭的工作效率和取得的良好社会效果给予了高度评价。